评价质量督导委托函

 县（市） （企业名称） ，因 （委托原因） 委托 县（市） （评价机构名称） 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，经委托双方协商一致，由评价机构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展评价。企业所在县（市）人社局落实质量督导工作，在认定完成后将认定批次号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技能人才取证信息纳入企业所在县（市）统计并落实相关政策。

评价机构所在县（市） 企业所在县（市）

人社局（代章）： 人社局（代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